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84號

原告 蒲建宇
被告 王子水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謝明汎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87,954元（含舊制勞工退休金3,035,204元、提繳不足之勞工退休金261,144元與108年度績效獎金191,606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551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勞工退休金部分均屬之，則可暫免裁判費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,296,34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，則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2,447元（計算式：33,670元 $\times$ 2/3=22,447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3,104元（計算式：22,447元－22,447元=13,104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又原告起訴狀稱有附件及證物，惟本院並未收到附件列表之附件及證物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一併補呈本院。

四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五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